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	說明
簽約前注意事項： 一、簽約者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以下稱使用者）入住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下稱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長照機構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機構與簽約者簽約前，應提供三十日內之合理期間，供簽約者或使用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機構違反該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簽約者得主張該等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本契約之審閱期間定為__日（至少三日審閱期）應屬合理期限，簽約者要求更長時（但限於三十日以內），機構亦應同意之。 （二）長照機構應告知簽約者或使用者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義務事項，並提供契約條款、肖像權意願書（如附件一）及個資授權書（如附件二）之文件。 二、長照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以及重要交易資訊應公開及透明化，其對使用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契約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 三、使用者入住前應提供 3 個月內體檢文件。體檢項目至少包含：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供長照機構審核是否符合入住條件。若為申請機構喘息服務之短期入住者，應提供入住日前 6 個月內之體檢文件。 四、本契約範本僅供長照機構及簽約者參考。 本契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惟長照機構或簽約者仍得針對個別狀況，經雙方合議確認後，增、刪、修改內容。雙方不得以本契約內容為主管機關所定為由，主張無法修改，亦不得為有利於己之修正後宣稱為政府機關版本，而主張不得修改。 五、長照機構應提供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訴專線：_____、申訴傳真電話：_____、或線上申訴電子信箱或網址：_____；長照機構申訴管道（電話、傳真、電子信箱或線上申訴網址）。 六、如使用者無法表達意願時，由簽約者代為簽署，使用者委託簽約者之同意書如附件三。	一、契約名稱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二十一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依其服務內容，分類為居家式服務類、社區式服務類、機構住宿式服務類、綜合式服務類之服務類型。 二、參酌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以下稱老人養護契約）及護理之家定型化契約（以下稱護家契約）範本簽約前注意事項，明定下列事項： （一）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簽訂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審閱期間，爰制定最低三日審閱期，並由長照機構與簽約者依實際狀況雙方約定。 （二）長照機構應準備簽收簿、設立許可證書影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服務使用須知、收費標準、請假規定及肖像權意願書之文件供簽約者參考。 （三）確保廣告內容真實，且契約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 （四）參照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第三點，使用者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 （五）長照機構應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訴專線。 （六）契約範本僅供參考，當事人雙方得增刪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	說明
本契約及附件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簽約者攜回審閱(至少三日審閱期)，但必要時，應給予即時或合理之審閱期間。 簽約者已行使審閱權利並充分瞭解契約內容及其附件，審閱無誤。 長照機構簽章： 簽約者簽章：	修改。 簽訂契約前，應有三日至三十日以內之合理審閱期間，爰此，審閱期間保留彈性，由長照機構與簽約者、使用者依實際狀況雙方約定。
立契約當事人 簽約者：_____。使用者本人 ○ 家屬，關係_____ ○ 其他_____ 長照機構：_____ 茲為使用者_____住宿式長照服務事宜，經簽約者及長照機構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依長服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
第一條（機構設置位置及雙方當事人給付義務） 長照機構提供坐落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房型_____人房）暨第三條所定服務項目及內容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簽約者依第六條所定服務費用繳費，供使用者預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入住及接受服務。	一、本條參酌老人養護契約第一條、護家契約第一條訂定。 二、本條規定契約雙方當事人給付義務，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予使用者，簽約者應負繳費義務。
第二條（契約生效日） ☐ 一、定期契約：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止。 ☐ 二、不定期限契約：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一、明定本契約之生效日及終止日。 二、鑑於實務上需求，契約期間係由契約雙方合意訂之，爰由契約雙方自行勾選定期或不定期限契約。
第三條（服務項目及內容） 長照機構提供使用者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十二條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或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喘息服務，其項目如下： ☐（一）方案一：長照機構提供政府補助之服務(如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定之照 顧	一、明定長照機構應依長服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服務項目，使用者在接受服務前，簽約者及使用者即能明確瞭解長照機構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收費，俾作為使用與否之參考；倘同時有補助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	說明
計畫)；其收費標準，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稱長照給付辦法)規定。 □(二)方案二：長照機構提供自費服務，應載明其服務項目、數量及其他內容(如附件四)；其收費標準，由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依長服法第三十五條核定。 採前項方案一之使用者於接受主管機關再次評估後，如依其結果致補助之額度與內容有變更者，契約雙方應變更契約或其附件。 簽約者於締約時，如提供使用者之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長照機構應以其既有設施及人力依照醫囑事項辦理。	及自費需求者，可同時勾選方案一及方案二。 二、採方案一者，接受政府補助使用喘息服務者須定期重新評估，當再次評估後使用者身心功能狀況有變化時，有重新調整服務項目及頻率之需要，爰明定接受補助之評估結果有異動時契約雙方應變更契約或其附件。 三、採方案二者，考量長照機構之收費需因地制宜，爰明定長照機構之收費標準應依長服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由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 四、於第四項明定簽約者得於締約時交付使用者之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予長照機構，以減少醫囑不明所引發之糾紛。
第四條（廣告內容） 長照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使用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一、本條參酌老人養護契約第三條訂定。 二、為保障使用者權益，明定長照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性。
第五條（許可立案等相關資訊之揭示與提供） 長照機構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收費標準、服務項目、服務使用須知，與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申訴與調處及爭議處理機制之資訊，揭示長照機構內明顯處所，並主動提供簽約者及使用者參閱。	長照機構應依據長服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所定陳情、申訴與調處機制及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爭議處理機制等資訊，明定長照機構應主動提供簽約者及使用者相關資訊之責任。
第六條（服務費用收取及繳納） 簽約者應繳納保證金、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服務費用： （一）保證金：(採方案二者)簽約者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相當於____個月長期照	一、本條參酌老人養護契約第五條、護家契約第三條及身障契約第二條訂定。 二、簽約者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應予明定，以避免糾紛，另長照機構應對簽約者所繳納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	說明
顧費（最少一個月，最高不得逾二個月）之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予長照機構，長照機構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並將專戶影本交付簽約者收執。簽約者欠繳長期照顧費或其他費用，長照機構得定____日（不得少於七日）以上之期限通知簽約者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長照機構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仍應定相當期限通知長照機構補足。 （二）長期照顧費： ☐ 1、方案一：按照顧計畫內照顧組合之項目及使用頻率，在核定額度內之每月使用之部分負擔為新臺幣_____元（依據使用者之福利身分別）；超出核定額度之費用，依方案二收費。 ☐ 2、方案二：依第三條服務項目及內容之方案二計算費用，每月新臺幣_____元。本款長期照顧費，包括照顧費、膳食費、住宿費，但不含應自行負擔費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身體照顧及日常照顧費：新臺幣_____元。應由長照機構提供照顧服務、專業照顧、生活休閒及康樂之費用。 膳食費： ☐ 一般膳食費：新臺幣_____元，含每日早、午、晚三餐及節慶加菜。 ☐ 特殊配方：新臺幣_____元，含每日所需配方。 住宿費：新臺幣_____元。由長照機構提供第一點所示之房型。 （三）其他費用：每月/日/次新臺幣_____元。 二、簽約者應於每月____日前繳納 ☐ 前月 ☐ 當月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繳費方式依以下方式，簽約者繳費後，長照機構應開立收據予簽約者： ☐ （一）簽約者透過金融機構轉帳至長照機構指定銀行帳號。 ☐ （二）簽約者親自至長照機構繳交費用。 ☐ （三）其他方式：_____。 前項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於服務提供過程有臨時增減之情形，依實際增減結果收	之保證金負保管之責任，爰明定長照機構應以機構名義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 三、依長服法第三十五條經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明定服務費用之內容、數額及收費方式： （一）保證金：為確保契約履行，所預繳之費用。惟長期照顧喘息服務係屬臨時性之照顧服務並按長照給付辦法附表四、照顧組合規定給付費用，爰採方案一者不應收取保證金。 （二）長期照顧費：照顧費、膳食費、住宿費。方案一後段所稱超出核定額度之費用，範圍僅限於非為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使用長期照顧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超過附表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給付額度適用。 1. 身體照顧及日常照顧費：長照機構提供生活、休閒、專業照顧服務費用，內含人事費、業務費、教材、教具。 2. 膳食費：因應個人身體健康狀態，長照機構所提供之膳食應有所區別，並區分為一般膳食費及特殊配方兩項供勾選，如使用者健康情形特殊，一般膳食無法滿足其營養，須由機構提供特殊配方之膳食，考量其成本不同，爰分別訂定之。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	說明
費。	3. 住宿費：提供住宿之床位費用，內含房屋租金、設施設備、房屋修繕。 （三）其他費用：包含第七條自行負擔費用。
第七條（自行負擔費用） 簽約者應為使用者負擔下列費用： 一、個人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及其他消耗品。 二、外送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三、其他因使用者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四、私用之電話、電視裝機費及通話、有線電視及網路通訊費用。	一、本條參酌老人養護契約第七條及護家契約第六條訂定。 二、明定使用者入住長照機構後應由簽約者負擔之費用項目。 三、第一款消耗品得以代收代付或進價計收。
第八條（使用者隱私權之保密） 長照機構及其提供服務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但長照機構依法應通報或提供相關資料者，不在此限。	一、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之人員應依長服法第二十條規定，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 二、因為住宿式長照服務係以使用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服務，為保障使用者之隱私，明定長照機構及其提供服務之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條（禁止不正當利益行為） 長照機構及其提供服務之人員不得向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有不當推銷、借貸、金錢、財物或利益往來之行為。	為避免長照機構與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因金錢往來之糾紛，影響服務之提供，明定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之服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有不當推銷、借貸及金錢往來之行為，或不當對價之關係，亦不得接受其餽贈財物。
第十條（服務費用調整） ☐ 一、定期契約： （一）依據長照給付辦法收取服務費用者，應依該辦法收取，不得調整費用。	長照機構如有調整收費標準時，應依長服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另如為定期契約，應取得簽約者同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	說明
(二) 非依據長照給付辦法收取服務費用者，長照機構調整收費標準，應報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長照機構於契約期限內調整收費標準，非經簽約者同意，不得調整本契約所定之服務費用。 □ 二、不定期契約： (一) 依據長照給付辦法收取服務費用者，應依該辦法收取，不得調整費用。 (二) 非依據長照給付辦法收取服務費用者，長照機構調整收費標準，應報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簽約者；長照機構應於調整費用前二個月通知簽約者，簽約者應於一個月內回復是否同意。簽約者不同意調整收費或未依限表示同意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辦理。	意，方能調整收費，以維護使用者權益。但依長照給付辦法接受補助者，應依該辦法收費，不得逕自調整費用。
第十一條（保證金之補足）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長照機構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簽約者補足差額。簽約者屆期仍不補足者，長照機構得終止契約。	一、本條參酌老人養護契約第八條及護家契約第七條訂定。 二、考量簽約者因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如期繳納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時，得以保證金先行扣抵，扣抵達二分之一時，長照機構應限期通知簽約者補足差額，簽約者屆期不補足，長照機構得終止契約，保障長照機構權益。
第十二條（換房處理） 使用者入住後得提出換房需求，經簽約者及長照機構雙方協調後為之。 除傳染病管制作業需求外，長照機構因照顧管理之需要或多數使用者利益，調整使用者之住房，應先徵得簽約者及使用者之同意，如使用者無法表達意願時，由簽約者代為決定。	一、本條參酌老人養護契約第五條、護家契約第四條訂定。 二、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平等互惠原則，明定使用者有主動換房之權利。 三、明定除法定傳染病管制作業需求外，長照機構因照顧管理之需要或多數使用者利益時，在徵得簽約者及使用者同意後換房。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三條（安全保障） 為維護使用者安全，長照機構得於機構內適當之公共區域設置錄影(音)監視器，並應告知簽約者及使用者。	一、長服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同條第二項規定，長照機構於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安全之必要範圍內，得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之限制，並應告知使用者、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 二、為維護使用者之安全並考量使用者之隱私保密，設置錄影監視器僅限公共區域。
第十四條（財物託管） 使用者有財物保管需求時，由簽約者或使用者提出，經徵得長照機構同意後，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長照機構對於託管使用者財物應設立託管財物登錄簿詳實登錄，相關帳冊及憑證須經簽約者確認簽署無誤。 為保障使用者權益，長照機構代領財物及登載帳務作業應分由不同人員擔任。	一、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保管院民財物注意事項第五點至第七點訂定。 二、考量使用者如有財物，卻無能力管理時，簽約者或使用者得請求長照機構代為管理。 三、明定長照機構應視使用者需求，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以保障使用者權益。
第十五條（退還膳食費） 使用者因病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機構外連續生活二日以上，經辦妥長照機構所規定之手續，由長照機構按其實際院外生活日數無息退還自付膳食費每日新臺幣____元。但簽約者及長照機構雙方另有約定，較有利於簽約者者，從其約定。	一、本條參酌老人養護契約第九條及護家契約第八條契約訂定。 二、明定使用者因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經依規定請假而連續於機構外生活二日以上時，顧及契約雙方權益(床位及人力仍須保留及配置)，故訂定退還膳食費之規範。
第十六條（保護性約束準則） 使用者有下列行為之一，長照機構徵得簽約者或使用者家屬書面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之護理人員參據醫師三個月內之診斷紀錄，評估有保護性約束之必要後，應依契約兩造書面合意之保護性約束準則（如附件五）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一、本條參酌老人養護契約第十二條及護家契約第十一條訂定約束準則。 二、考量使用者身心功能各有不同，導致照顧模式亦有不同，如使用者有跌倒、攻擊他人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	說明
一、使用者自傷或傷害他人，且長照機構已提供保護室隔離以宣洩或安定情緒或調整居住寢室後，仍未改善。 二、使用者常有跌倒情事，且已轉介輔具評估服務及機構無障礙環境改善後，仍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或因病插管不舒服而重複自行拔管情形，經長照機構勸阻、疏導無效，以及採取適當環境調整或支持措施後，明定在徵得簽約者或使用者家屬書面同意下，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三個月內之診斷紀錄，經評估有保護性約束之必要後，得採必要約束措施。
第十七條（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長照機構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事故處理流程，於雙方簽訂本契約時交付簽約者收執，並懸掛或張貼於明顯處所。 使用者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事故時，長照機構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之作為義務。 長照機構違反二項義務致使用者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使用者受有其他損害，另得請求賠償。	一、本條參酌老人養護契約第十三條、護家契約第十二條及機構收托收容身心障礙者契約書範本(以下稱身障契約)第八條訂定。 二、明定長照機構對使用者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事故應訂定處理流程，並依該流程採取適當措施及應負之責任。
第十八條（緊急聯絡人之指定） 使用者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事故之服務事項，應通知簽約者指定之緊急聯絡人(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如附件六)。 緊急聯絡人經長照機構通知後未及時回復、處理，或無法聯絡，長照機構應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如使用者須緊急送醫時，逕送距離機構最近或由救護車運送合適之醫療機構），緊急聯絡人、簽約者或使用者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	一、參酌老人養護契約第十四條，明定緊急聯絡人之指定及其義務。 二、遇使用者急、重、傷病、緊急事故或其他必要之長期照顧事項，倘長照機構在通知緊急聯絡人未獲及時回復、處理時，長照機構得採必要之處置。
第十九條（毀損設施及設施變更之處理） 簽約者或使用者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長照機構所提供之設施，長照機構因修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所生之費用或其他損害，長照機構得檢附單據向簽約者請求賠償。 簽約者或使用者經長照機構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簽約者負擔。	一、本條參酌老人養護契約第十五條及護家契約第十四條、十五條訂定。 二、明定當簽約者或使用者增設、變更使用或毀損長照機構所提供之設施時的費用負擔、賠償與處分權相關規定。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	說明
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簽約者應恢復原狀；但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其所有權歸長照機構，簽約者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二十條（契約終止） 使用者應於約定入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__日內入住。如無正當理由屆期仍未入住者，長照機構得終止契約，並得將簽約者已繳當月之長期照顧費按日扣除新臺幣__元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當月已繳長期照顧費之百分之十。 簽約者得在不違反使用者意思或最佳利益下，自入住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終止契約，長照機構不得拒絕。長照機構應依使用者實際入住日數按日於簽約者已支付之長期照顧費中扣繳，如有不足，簽約者應予補足。 長照機構應簽約者、使用者之特殊請求而為入住之購置，如因前二項契約終止而受有損害，得請求簽約者賠償。 長照機構除經許可停業或歇業，或有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契約終止時，應通知簽約者或依法應負照顧之人知悉，長照機構應協助轉介安置其他機構，必要時得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使用者如有依法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予以安置之情形，長照機構仍應對使用者負照顧義務，待地方政府協助安置後，始得終止契約。	一、本條參酌老人養護契約第十條、護家契約第九條訂定契約終止規定。 二、為保障契約雙方權益，並參照消費者保護法之平等互惠原則，爰明定使用者應於契約生效日起幾日內入住，由契約雙方視情況約定；使用者屆期未入住，簽約者應依規定賠償長照機構損害。 三、為保障服務之選擇權，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試住條款及雙方權利義務。方案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 四、於第三項明定長照機構應簽約者、使用者之特殊請求而為入住之購置，如因第一項及第二項情事而終止契約而受有損害，得請求簽約者賠償。 五、依長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長照機構停業、歇業，應於事實發生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又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有其須具備之文件（包括使用者安置計畫）期程及程序相關規定，爰依法獲得停業、歇業許可前，長照機構不得逕自終止契約。 六、第四項所稱依法，係指依老人福利法第四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或民法第一千一百十條、第一千一百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長照機構提前終止契約） 簽約者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長照機構誤信使用者符合接受入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長照機構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長照機構得終止契約；如因此造成長照機構之損害，長照機構得請求簽約者賠償。 使用者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長照機構得終止契約： 一、使用者失蹤逾二個月。 二、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入住條件。 三、簽約者積欠第六條服務費用，經扣抵保證金後仍積欠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達一個月之總額，經長照機構____（最少一個月）催告，屆期仍未繳費。 四、長照機構因簽約者或使用者之戶籍、住居所遷移變更，或使用者之緊急連絡人聯絡方式變更，無法即時聯繫使用者入住情況，經長照機構於相當期限內三次（每次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書面聯繫，仍無法聯絡，致生損害於長照機構。 五、簽約者不同意依第十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調整收費或未依限表示同意。 使用者入住長照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長照機構應先予制止，並採取必要之措施或處置且經相當時間，如仍未改善時，亦得終止契約： 一、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之性騷擾、言語重大侮辱或其他不當行為，致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人格等法益有受重大損害之虞。 二、故意毀損長照機構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 三、違反長照機構使用設備規定，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重大。 四、經常與其他使用者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長照機構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	一、本條參酌老人養護契約第十六條、護家契約第九條第四項、第十六條及身障契約第十條訂定。 二、明定長照機構得提前終止契約之事由。 三、因住宿式長照服務為一對多之全時照顧模式，爰第三項第四款所稱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係指使用者個人行為如與其他使用者發生嚴重爭執，影響團體照顧之運作，或影響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之人員繼續提供服務情形。 四、考量失智者或因疾病導致非可控之不當行為(如黃昏症候群或譫妄等暫時性行為)多數可由醫療介入降低或緩和問題行為，爰於第四項請長照機構優先通知簽約者或家屬送醫療單位採適當處置。 五、長照機構在尚未通知依法或依契約應負照顧之人前，仍應對使用者負照顧義務及轉介通報義務，避免使用者因未獲照顧而發生危險。 六、第五項所稱依法，係指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	說明
前項使用者因障礙或疾病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時，長照機構應優先通知簽約者或家屬送醫療單位採適當處置。 長照機構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提前終止本契約，應通知簽約者或依法應負照顧之人，轉介安置其他機構，必要時得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使用者如有依法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予以安置之情形，長照機構仍應對使用者負照顧義務，待地方政府協助安置後，始得終止契約。	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或民法第一千一百十條、第一千一百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簽約者提前終止契約） 簽約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長照機構終止契約，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一、長照機構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簽約者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二、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之人員對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 三、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之人員或其他使用者罹患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但長照機構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將該提供服務之人員或使用者送醫診治或採取必要隔離或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四、長照機構停業或歇業前，未於二個月前通知簽約者。 五、長照機構提供使用者居住處所，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 簽約者或使用者因前項契約終止所致損害，得向長照機構請求損害賠償。	一、本條參酌老人養護契約第十八條、護家契約第十八條及身障契約第十二條訂定。 二、依長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長照機構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三、明定簽約者得隨時終止契約之事由。簽約者或使用者如受有損害，得向長照機構請求損害賠償。 四、第一項第二款係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勞工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列入提前終止契約條件。 五、除為長照機構主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停業或歇業申請外，如為地方主管機關依長服法裁處長照機構停業處分時，應考量本條第四點，保留二個月以上時限供長照機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三條（契約終止時費用之結算） 契約終止時，長照機構應於契約終止當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簽約者依第六條已繳之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契約終止時，長照機構應於契約終止當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簽約者所繳保證金扣除積欠費用後無息返還。	構處理停業相關事宜。 一、使用者於契約終止後即未繼續享有機構服務，長照機構應於使用者停止使用服務時，就已繳之長期照顧費及其他費用，按未受服務之比例計算退還簽約者；另保證金如無其他欠款應併予無息退還之。 二、第二項所稱「工作日」，乃指一般行政機關之工作日。
第二十四條（遷出長照機構及遺留物品之處理） 簽約者應於約定遷出日，協助使用者騰空遷出長照機構。如未依限遷出者，長照機構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簽約者請求相當於長期照顧費之損害賠償。 使用者遷出機構後所遺留之物品，長照機構應妥為保管，並應通知簽約者、使用者或其所指定之人於接獲通知__日以內（不得少於三十日）取回。屆期仍未取回時，長照機構得妥適處理。 前項通知方式，不限於紙本書面，另亦包含當事人之文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	一、本條參酌老人養護契約第二十條及護家契約第二十條訂定。 二、於契約終止時，長照機構應與簽約者約定遷出日，以利使用者遷出長期照顧住所。若使用者未依限遷出，長照機構得向簽約者請求包含相當於長期照顧費之損害賠償。 三、明定使用者遷出機構後，遺留物品之保管；使用者未依限取回時，遺留物品如為貴重物品(現金、存摺、有價證券及相關財物)，長照機構仍應善盡提醒，請簽約者、使用者或其指定之人依限前往機構處理。
第二十五條（使用者死亡時，其遺體遺物之處理） 使用者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長照機構應立即通知簽約者、緊急聯絡人、使用者之繼承人或家屬。 前項受通知者應於受通知後十二小時內儘速領回使用者之遺體；未領回前，長照機構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暫厝。如無上述人等時，長照機構應報請使用者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但非病死或疑非病死者，長照機構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相驗。	一、本條參酌老人養護契約第二十一條、護家契約第二十一條及身障契約第九條訂定。 二、住宿式長照機構依長服法第十二條提供服務對象包含照顧服務、營養及餐飲、住宿服務、醫事照護等全人照顧服務，長照機構應事前與使用者及其家屬討論臨終處理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	說明
簽約者、使用者之繼承人或家屬未依長照機構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長照機構得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 長照機構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使用者遺體或遺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長照機構得請求簽約者或使用者之繼承人償還。	事宜，爰明定使用者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長照機構對其遺體及遺物等相關處理措施。 三、倘簽約者、使用者之繼承人或家屬未依長照機構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長照機構得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公費院民死亡喪葬及遺留財物處理要點」適當處理；如無上述人等時，長照機構得參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四條報請使用者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爭議處理） 若簽約者或使用者與長照機構產生糾紛，應於雙方合意下以_____縣（市）主管機關所訂定之陳情、申訴及調處機制處理糾紛。 長照機構有長服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及第二款「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之情形之一者，所衍生之爭議，依該條第二項規定之爭議處理機制辦理。	依據長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書面契約，並應載明本法第四十五條所定陳情、申訴與調處及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爭議處理機制」，爰於本契約明定爭議處理機制及管道。
第二十七條（法院管轄） 簽約者及長照機構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管轄法院之適用。	法院管轄約定。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八條（附件及入住規定之效力） 簽約者及長照機構雙方依本契約所定附件經簽約者審閱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明定附件視為契約之一部分，並與契約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條（契約協議補充）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簽約者及長照機構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明定契約中若有未盡之處，遵從相關法令規定，並得由契約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三十條（契約書之收執） 本契約書一式__份，經簽約者及長照機構雙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簽約者及長照機構雙方平均分擔。	明定本契約為要式契約，另如當事人認為有必要而送法院公證時，契約雙方皆因公證而有利，故所需費用應由雙方平均分擔始屬公平，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簽約者姓名： ○使用者本人 ○家屬，關係_____ ○其他_____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如無，可不填寫)： 電子郵件信箱(如無，可不填寫)： 長照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機構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字號/長照機構統一編號： 機構地址：	本契約應記載契約雙方當事人、使用者及緊急聯絡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聯絡處所、行動電話、傳真號碼、與電子郵件信箱，並簽名、蓋章。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	說明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如無，可不填寫)： 網址(如無，可不填寫)： 服務使用者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如無，可不填寫)： 電子郵件信箱(如無，可不填寫)： 緊急聯絡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如無，可不填寫)： 電子郵件信箱(如無，可不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附件
附件一：肖像權意願書

_____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肖像授權意願書

本人_____ ☐同意 ☐不同意貴機構得以拍攝記錄服務對象
_____,並同意授權由貴機構使用服務對象非涉及隱私部位之肖像,基於
非營利目的得以影像存檔、公告欄、紙本文宣、網站等管道公開發表或展示。

前項所為公開發表,貴機構應以服務對象個人形象為優先考量,且不得
發表於非正當或違反社會風俗之管道,倘有明顯不利於服務對象情事,簽署
人得以立即終止貴機構使用其肖像權。

簽署人簽章：
與服務對象關係：
聯絡方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_____ (長照機構名稱)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所有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有法定代理人，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生日、血型、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話等。
- (四)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若您提供錯誤、不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可能導致損失相關權益。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一)為「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機構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
- (三)本機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服務中止日止，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機構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_____法院為管轄法院。

☐ 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服務使用者或簽約者簽名 (請親簽)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使用者委託簽約者同意書

使用者_____同意委託簽約者_____與貴機構_____簽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一案，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_____機構（名稱）

簽約者：_____（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

服務使用者：_____（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第三條)服務項目及內容

一、生活服務

細目	數量	備註
(一)膳食		
(二)居住環境整理		
(三)個人身體照顧		
(四)聯繫親友		
(五)被服洗滌		
(六)其它（須另計費用項目應予註明）		

二、休閒服務

(一)細目	數量	備註
(二)書報		
(三)雜誌		
(四)電視		
(五)音樂		
(六)慶生會		
(七)文康活動		
(八)戶外活動		
(九)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		

三、專業服務（請針對機構提供之服務內容勾選）

(一)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

- ☐ 定有受照顧者適應輔導措施，並有紀錄。
- ☐ 個案資料建檔與管理，並應確守保密原則予以必要保密措施；必要外借時，應有個案資料借閱辦法，並有周詳的借閱紀錄。
- ☐ 有個案評估及服務計畫，確實依計畫執行，並記錄於個案紀錄中。
- ☐ 有辦理個案研討並有紀錄。
- ☐ 針對受照顧者興趣每月（年）辦理____次各類文康活動。
- ☐ 針對受照顧者需要，運用團體工作提供受照顧者治療性或支持性團體活動，並有團體工作紀錄、自我與成員、過程及結果評估紀錄。
- ☐ 已開拓三處以上之社區資源，並有固定的志工，並列有名冊且可隨時支援或固定排班。
- ☐ 有聯繫電話，並隨時與受照顧者或家屬聯繫且詳細記錄受照顧者行蹤。
- ☐ 有諮詢服務，並有專門部門負責且有紀錄。

(二)護理服務

- ☐ 對臥床受照顧者每____小時翻身一次，並有紀錄。
- ☐ 受照顧者夏天每週至少洗澡____次；冬天每週至少洗澡____

次，以及每日做晨間護理。

- ☐ 每日為受照顧者至少量_____次體溫，體溫紀錄保持完整，並依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
- ☐ 每_____小時帶失禁受照顧者如廁或偵測大小便失禁情形。
- ☐ 受照顧者發燒處理通報作業流程，且有專人負責處理確實執行紀錄完整。
- ☐ 有需求評估與照護計畫，並依需要定期評估及修正，應有評估紀錄，並確實執行。
- ☐ 有周全之活動時間表，並依時間表執行。
- ☐ 按照營養人員或膳食委員會提供有變化之菜單，營養均衡。
- ☐ 依照營養師意見提供特殊飲食。
- ☐ 受照顧者服用之處方藥品由合格醫療人員執行處方，由護理人員發給。
- ☐ 受照顧者藥物包裝或容器，具有清楚標示姓名、床位、服用時間或餐別等置放於護理站，藥品有清楚標示，並按指示給受照顧者服用。
- ☐ 受照顧者應每年定期接受合格醫生的健康檢查，入院時有體檢證明文件。
- ☐ 協助受照顧者每年接受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預防注射。
- ☐ 機構負責膳食的廚工領有餐飲技術士執照且定時接受健康檢查。

(三)醫療支援服務

(四)營養諮詢

(五)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六)其它（須另計費用項目應予註明）

附件五：保護性約束準則

長照機構之照顧應以無約束或最少約束為原則，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若確有保護性約束之必要，應事先取得使用者家屬或委託人同意，並簽訂約束前評估及說明同意書，且應留意下列各項準則：

- 一、保護性約束的使用是為了防範使用者自傷或傷人，不可以作為懲罰、替代照顧使用者或方便員工而使用。
- 二、不可使用上鎖的約束物品，並應留意約束物品使用方式、種類、約束部位，以避免使用者意外受傷。
- 三、使用約束物品的時間應儘量減少，且尺碼必須合適，並儘量減低對該使用者可能造成的不適。
- 四、每週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保護性約束；約束原因消滅，應隨時解除約束。
- 五、為該使用者約束應妥當穿戴及扣好約束物品，以確保其安全及舒適，並須定時變換姿勢。
- 六、使用保護性約束期間，應每 15～30 分鐘觀察一次血循，包括肢體末梢的顏色、溫度、活動及感覺；至少每隔兩小時予以解開約束，使其舒緩，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致使用者的血液循環及呼吸受阻等情事，並檢查使用者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並加以記錄。
- 七、使用約束的方法，在火警及其他緊急情況下須可迅速解除約束物品。
- 八、必須保存保護性約束的使用紀錄，以作為日後的參考與檢討。

_____（長照機構名稱）約束前評估及說明同意書

一、 約束說明：

這是有關您的家人即將接受保護性約束的評估、風險「如已嘗試使用（☐ 增加陪伴 ☐ 增加探視 ☐ 使用床欄 ☐ 其他_____）等替代方案無效」的說明同意書，希望您能充分了解約束，如經過說明您還有疑問，請在簽名前與我們討論，讓我們一起為您的家人把關。

二、 保護性身體約束：是指防範因危險因子致服務使用者危害，基於服務使用者安全考量，利用設備或器材於服務對象身上、限制其在環境中的活動、身體自由的過程。

三、 約束的危險因子：☐ 跌倒 ☐ 自拔管路 ☐ 自傷 ☐ 行為混亂，協助治療 ☐ 其他因素_____

四、 約束前替代方案：_____

五、 約束方式及部位：

☐ 約束帶 ☐ 約束背心 ☐ 乒乓球手套 ☐ 餐板 ☐ 其他_____

☐ 軀幹 ☐ 腰部 ☐ 手腕 ☐ 膝部 ☐ 足踝 ☐ 其他_____

六、 護理措施：

☐ 使用約束前，已評估約束危險因子，並已嘗試其他替代方式無效。

☐ 向家屬說明、解釋約束必要性，與家屬協商及說明可能造成合併症(如皮膚完整性受損、肌肉萎縮、關節僵直等)。

☐ 已向家屬說明，如不執行約束，可能造成自傷或危及生命安全。

本人（簽約者或使用者家屬）_____因_____（使用者）因上開因素，經醫師診斷或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三個月內診斷紀錄，評估有約束之必要，經與護理人員討論過接受保護性約束的效益及風險，了解約束意義、約束危險因子、約束方式、約束部位及約束合併症，對約束的說明都已充分了解，同意接受保護性約束。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處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

簽約者_____就服務使用者_____居住貴機構（長照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期間，因發生急、重、傷病、緊急事故或其他必要之長期照顧通知事項，同意緊急聯絡人如經貴機構通知後未及時處理者，貴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服務使用者須緊急送醫時，由救護車運送合適之醫療機構。

二、
三、
四、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第一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第○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